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馬萬鈞

訴訟代理人 廖儀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順宏交通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調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經查本件原告聲請調解金額為32萬2,345元，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5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黃靜鑫